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认购长江养老-供应链 1 号 资产支持计划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投资长江养老-供应链1号资产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支持计划")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公司认购长江养老-供应链1号资产支持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认购本资产支持计划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本资产支持计划由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人,增信主体为公司关联方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发展")。本次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预计将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2021年9月29日,公司签署认购协议,认购本资产支持计划5.9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为公司首次认购本资产支持计划,后续如再次认购,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监管规定再行披露相关信息。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资产支持计划基本要素如下:

- 1、发行机构: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原始权益人: 向保利发展及其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货物买卖、

境内工程承包/分包等服务,并与保利发展签署《关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授权书》的特定供应商

- 3、发行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分期发行
- 4、投资期限:1年
- 5、收益率: 固定利率,增值税前收益率 4.30%,增值税后预期收益率 4.1532%
- 6、资金用途:用于受让特定供应商作为原始权益人基于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资产
- 7、增信方式:保利发展向本支持计划受托人出具《共同债务人付款确认书》,对基础资产对应的各笔应收账款进行债务加入,与原始债务人承担共同的付款义务
- 8、信用评级:外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债项评级为 AAA;内部评级,增信主体评级为 A-,债项评级为 BBB+

公司内部评定本资产支持计划达到公司投资要求。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资产支持计划增信主体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持有保利发展约7.05%股权,同时泰康人寿的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邢怡女士担任保利发展董事。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保利发展构成泰康人寿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保利发展,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1884392G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
	场 30-33 层
法定代表人	宋广菊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96949. 328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物拆
	除(不含爆破作业);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铁
	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后期装
	饰、装修和清理; 土石方工程服务; 建筑物空调设
	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商品批发
	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
	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14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认购根据《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确定的本资产支持计划 受益凭证面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 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二) 定价依据

本资产支持计划为固定利率品种,本期投资人税前预期收益率为4.30%。该收益是结合近期可比产品发行价格,债券市场波动,风险溢价和谈判情况确定的。

本项目综合考虑近期市场情况、外部竞争情况、客户融资需求确定相关收益率。各投资人收益率一致且处于合理范围内,本次投资的预计投资收益率为 4.30%,处于合理范围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本投资计划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 100 元,公司认购 590 万份,合计 5.9 亿元人民币。本笔关联交易金额以投资金额计算,为 5.9 亿元人民币。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本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由公司一般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资产支持计划专用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受益凭证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目前已生效。受托人于该日向公司发送缴款通知书。本资产支持计划的运作期限为 1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举手表决作出决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8日